

# 香港政府與 賓館、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

《2015年建築物 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  
排水工程及廁所) (修訂) 規例》實施後  
對賓館、度假屋及度假營的影響

# 《2015年建築物 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5年12月14日開始實施

-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
- 提升公眾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
- 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
- 其他技術修訂及行文修改

新建樓宇、現有樓宇改變用途及擴建時適用

#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

## 現有五類用途

- 住宅建築物
- 辦公室、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
- 公眾娛樂場所
- 電影院
- 食肆

## 新增用途

- 體育場
- 商場及百貨公司
- 宗教機構
- 殯儀館

# 對賓館、度假營及度假屋的影響

## 住宅建築物的男女比例和人數

- 男女顧客比例 1:1 (不變)
- 集體寢室、營房或公寓
  - 3.25 ->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
- 其他：9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
- 單位總人數在20人以下，男女共用設施要求不變(即水廁、洗手盆、及浴缸或淋浴花灑各2套)
- 總人數在20人以上，或男女分別提供設施將略為提升

# 對賓館、度假營及度假屋的影響

修訂前的要求如下：

住客數目	8	20	24	40	64	80	100
男性水廁	1	1	1	2	3	3	4
尿廁	1	1	1	2	3	3	4
女性水廁	1	2	2	2	3	4	4
洗手盆	1	2	3	4	5	6	8
浴缸或 淋浴花灑	1	2	3	4	5	6	8
共用水廁	1	2	3	4	5	6	8

# 對賓館、度假營及度假屋的影響

修訂後的要求如下：

住客數目	8	20	24	40	64	80	100
男性水廁	1	1	1	2	3	4	5
尿廁	1	1	1	2	3	4	5
女性水廁	1	2	2	2	3	4	5
洗手盆	1	2	3	4	6	7	9
浴缸或 淋浴花灑	1	2	3	4	6	7	9
共用水廁	1	2	3	4	6	7	9

# 對賓館、度假營及度假屋的影響

## 辦公室的比例和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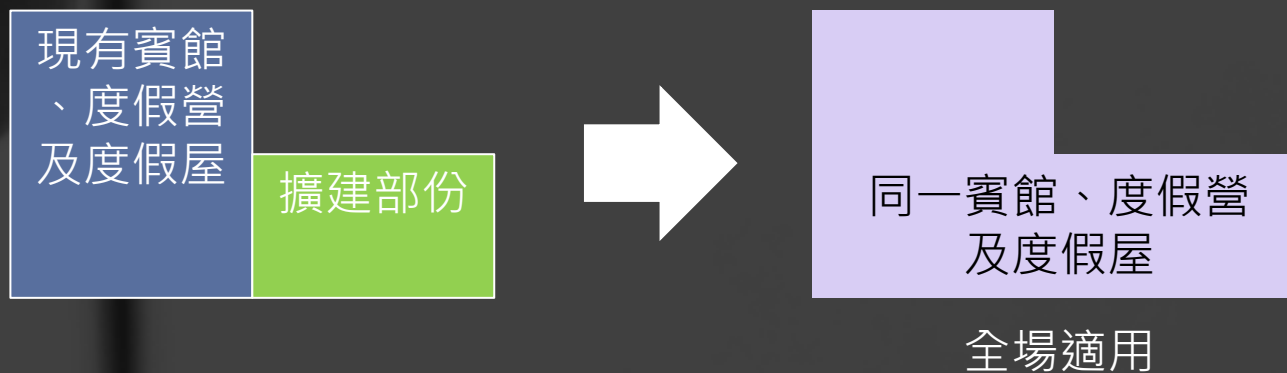
- 男女員工比例 2:1 -> 1:1
- 9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
- 整體設施要求不變

## 體育場的比例和人數

- 男女顧客比例 1:1
- 固定座位每個座位容納1人或
- 0.5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容納1人

# 在什麼情況下適用於現有賓館、 度假營及度假屋

- 只在擴建時，原有部分及擴建部分同時適用





# 如有查詢

<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services/enquiries.html>

## 一般查詢舉報及投訴

屋宇署電話熱線:	2626 1616 (由「1823」接聽)
1823 電話中心:	1823 (只需4位按鍵)
網上舉報:	電子舉報表格 (網上表格)

註:「1823」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。

## 與本署聯絡的其他方法

電郵:	<a href="mailto:enquiry@bd.gov.hk">enquiry@bd.gov.hk</a>
傳真:	2537 4992
地址:	屋宇署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樓